

STEWARDSHIP REPORT 2025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合信金庫證券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目錄

壹、 報告書資訊.....	1
一、 報告揭露期間、範圍及核決層級.....	1
二、 關於合庫證券	1
三、 盡職治理架構	3
四、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5
貳、 盡職治理政策.....	7
一、 投資標的/範疇、投資前後評估及ESG風險管控.....	7
二、 投入資源	10
參、 履行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12
一、 本公司2025年投資情形.....	12
二、 綠色投資	15
三、 永續績效	17
肆、 利益衝突政策.....	19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及防範方式.....	19
二、 利益衝突態樣、預防機制及管理政策.....	21
三、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26
四、 2025年本公司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26
伍、 投票政策.....	27
一、 投票政策	27
二、 股東會前溝通原則	28
三、 投票表決權	29
陸、 投票紀錄揭露.....	31
一、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1
二、 股東會發言紀錄.....	33
柒、 議合政策.....	34
一、 議合政策	34
二、 議合流程	34
三、 2025年議合活動	35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活動.....	40
捌、 揭露方式與聯繫管道.....	41
一、 揭露方式	41
二、 聯繫管道	42

壹、報告書資訊

一、報告揭露期間、範圍及核決層級

本報告書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證券或本公司)獨立編製，並以臺灣地區之營運活動為主要報告書範疇。

本報告主要揭露2025年間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並完整呈現投資狀況及議合情形，部分內容涵蓋2025年之前與2025年之後資訊。

本報告書編製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並由風管室、承銷部、自營部、債券部及新金融商品部等執行單位提供資料，經法遵暨法務室審閱，提永續管理委員會報告並陳報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策略與治理」之「盡職治理」頁面。

二、關於合庫證券

(一)基本概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日

資本額：52.06億元

員工人數：440人

公司所屬行業：金融證券業

營業據點：13家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股東人數：1法人股東-合庫金控（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營業活動

合庫證券為主管機關核可之綜合證券商，業務涵蓋經紀、承銷及自營。透過與客戶建立長期成長夥伴關係，持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期望成為集團獲利的重要引擎之一。此外，在實現獲利與落實公司治理之餘，本公司持續落實社會責任，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連結，共同提升永續經營價值。

身為證券市場之參與者，合庫證券自2018年12月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依循合庫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訂有「永續管理政策」、「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積極推動永續金融業務，透過關注國內外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將ESG因子全面融入投資與承銷等核心業務，並優化作業流程以保障客戶及受益人權益，實現企業永續經營。

價值鏈

上游：營運支持

主管機關/周邊單位

- 政府與主管機關
- 證券周邊單位
- 產業/公協會
- 媒體
- 社區

供應商與商業夥伴

- 供應商
- 策略合作夥伴
- 學術單位/顧問單位

向上
陳報
向下監
督與管理

產品或服務
之供應
商業
合作

合庫證券

下游：金融往來

客戶

- 個人客戶
- 企業客戶

提供投
、融資等
金融服務

金融往來

金融交易對手

- 股東/投資人
- 金融同業
- 被投資公司

三、盡職治理架構

(一) 盡職治理第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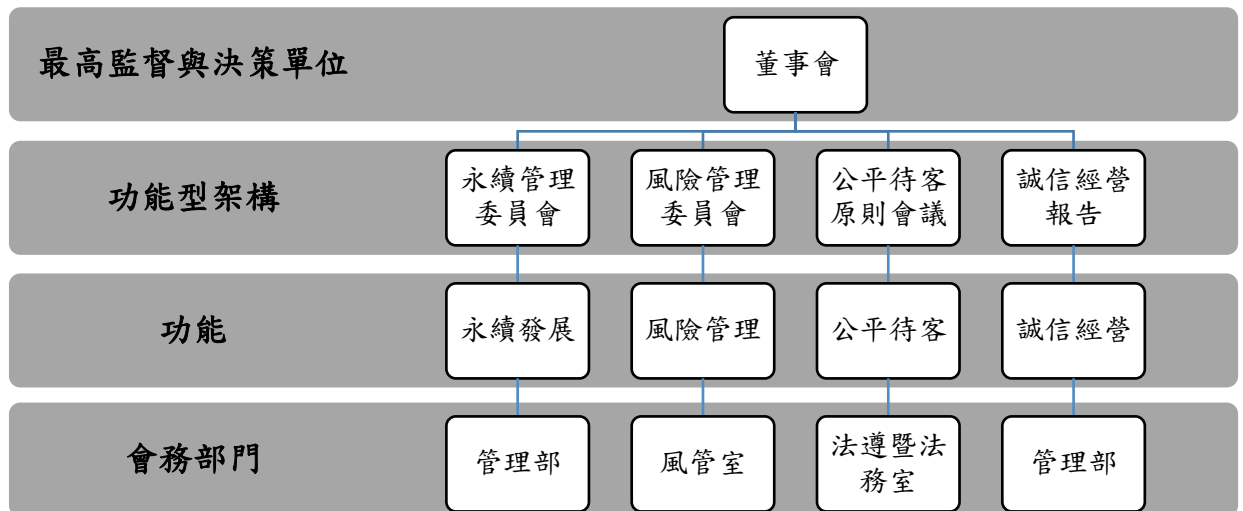
合庫金控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由專責之「永續辦公室」綜理集團永續發展。

永續經營委員會置委員5-7人，由金控董事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照護、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及社會共融6大執行小組，並由副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委員會每年就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方案之計畫與成果提報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系統化的管理方式，有效推動永續發展。



(二) 盡職治理第二層

合庫證券以董事會為永續經營之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另依推動永續發展有關目標設立功能型委員會，包含永續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公平待客原則會議負責規劃公平待客推行計畫及增進措施、誠信經營報告評估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永續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會議之會務部門分別為管理部、風管室、法遵暨法務室；誠信經營報告則由管理部彙整提出，前述執行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議。



1. 永續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訂定「永續管理政策」，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管理委員會」功能型委員會，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經營相關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其餘委員分別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稽核部外各部室主管擔任。每季追蹤ESG執行情形並陳報董事會，同時每年滾動式檢討與訂定各ESG範疇的永續目標。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及監控指標，以及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之事項，且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單位各部門主管及其他經主任委員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當然委員，並由總稽核或稽核部主管列席。

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一)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解釋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英文版本業已揭露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策略與治理」之「盡職治理」頁面，經檢視本公司六項原則之執行情形，未有無法遵循事項。

(二)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2025年各項目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六項原則	項目	具體執行成效	結果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簽署並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已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策略與治理」之「盡職治理」頁面中揭露	符合
	揭露無法遵循事項	未有無法遵循事項	符合
	揭露投入資源	詳見本報告書貳、盡職治理政策	符合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含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及投票政策)	「盡職治理政策」於2024年6月修正，並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策略與治理」之「盡職治理」頁面中揭露	符合
	揭露利益衝突	詳見本報告書肆、利益衝突政策	符合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揭露ESG納入投資流程	詳見本報告書貳、盡職治理政策	符合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規範下之2025年投資情形	詳見本報告書參、履行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符合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揭露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1. 詳見本報告書柒、議合政策 2. 揭露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策略與治理」之「盡職治理」頁面中揭露	符合
	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符合
	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個案		符合

六項原則	項目	具體執行成效	結果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揭露股東會出席情形	詳見本報告書陸、投票紀錄揭露	符合
	揭露 2025 年度與 2026 上半年度投票紀錄	1. 詳見本報告書陸、投票紀錄揭露 2. 揭露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策略與治理」之「盡職治理」頁面之2025年度與2026上半年度投票紀錄	符合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提供視覺友善之官網介面	官網已設置中英文「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符合
	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民眾、被投資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反饋意見	詳見本報告書捌、揭露方式與聯繫管道。	符合

(三)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相關制度已臻完備，整體盡職治理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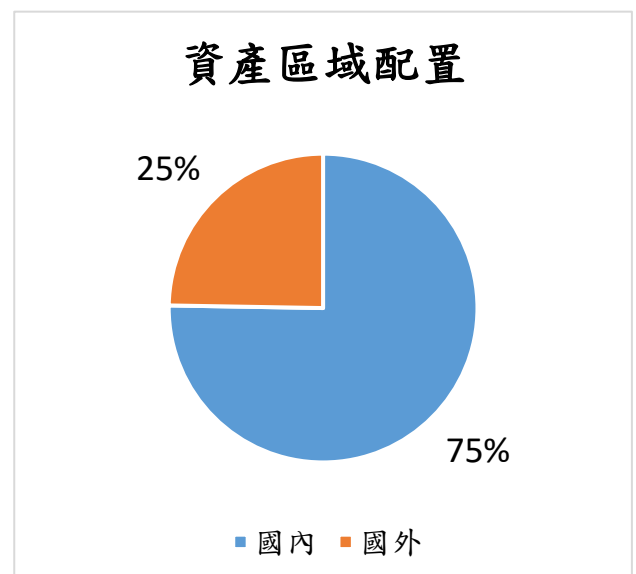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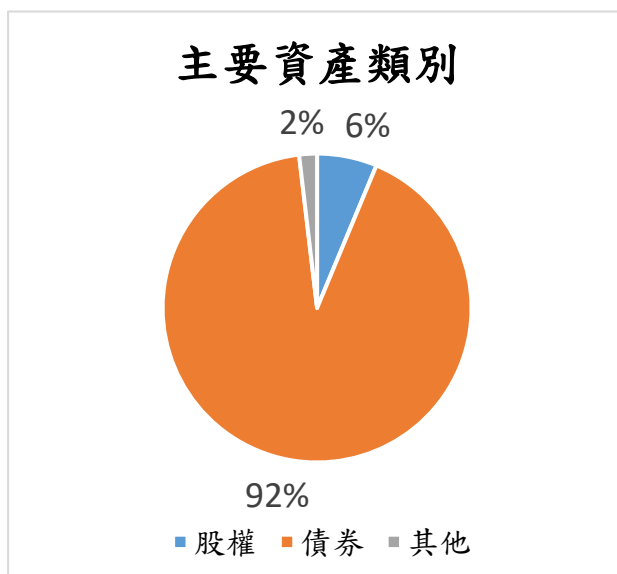
貳、盡職治理政策

為促進永續金融發展，並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本公司營運策略，強化永續金融競爭力及盡職治理作為，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合庫金控「永續金融政策」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依下列原則管理：

- 本公司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促進其永續發展及雙方間良性互動，進而提升投資價值。
- 自營業務投資組合評估篩選合適之綠色、綠能產業債券或 ESG 相關股權、ETF、基金等優質標的。
- 承銷業務積極爭取對環境友善或社會有益(即適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經濟活動)之企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案件。
- 禁止投資或承銷屬禁止投資對象者，依合庫金控政策加強控管煤炭與非常規油氣產業。

一、投資標的/範疇、投資前後評估及ESG風險管控

本公司資產配置以國內債券為主，2025年主要的投資資產類別與區域配置，請參考下方圖表。



為落實永續發展並確保資金運用符合盡職治理原則，除將ESG因子納入日常投資評估外，更建立定期追蹤機制，每半年至少一次彙總ESG相關投資情形陳報董事會，以落實監督管理與透明化治理。

投資標的	範疇	評估/ESG 風險管控(含辦理主辦輔導)	
		投資前	投資後
禁止投資對象	1.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 2. 指從事毒品、爭議性武器(如核武)、非法武器與彈藥之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弈(含地下及網路)、色情、使用長度超過(含)2.5公里魚網之流刺網捕魚及原始熱帶雨林之商業伐木等有害人類及生態之活動。	禁止投資	禁止投資
不宜投資名單	指主要營業項目對環境、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從事對ESG不利影響者，包含菸草、醫療檢測用途外之放射性物質、熱帶雨林伐木業、石綿水泥瓦或其他石綿製品、多氯聯苯及流刺網捕魚業等產業；或高污染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染整業或皮革及毛皮整製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及紙漿製造業。	合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授權額度 10%；投資高污染及高碳排產業者，其合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合庫金控核定高污染及高碳排限額。	1. 不宜投資名單及 ESG 重度風險公司之限額計算，依董事會核定限額。 2. 由風管室每月依各部門提供資料統計控管，如有超過限額應於次月底前完成調整。 3. 應逐年檢討不宜投資名單與 ESG 重度風險公司之投資限額政策，並陳報總經理。
ESG 輕度風險公司	公司治理評鑑為前 20%、Bloomberg 評分 ESG 為 75 分以上，或其他專業機構界	已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者，列為優先投資標的名	1. 每季首月查詢盡職治理標的公司之 ESG 評級或評分及

投資標的	範疇	評估/ESG 風險管控(含辦理主辦輔導)	
		投資前	投資後
	定 ESG 相對領先者。	單。	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如有遭降級、減分或新評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者，應提報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減持部位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ESG 中度風險公司	公司治理評鑑為 21% 至 80%、Bloomberg 評分 ESG 為 26 分以上且未達 75 分者，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平均或中等者。		
ESG 重度風險公司	公司治理評鑑 81% 至 100%、Bloomberg 評分 ESG 低於 26 分，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相對落後者；未有個別之 ESG 評級或評分之被投資公司，推定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	1. 除有其他合理事由且報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得投資。 2. 自營或承銷業務投資 ESG 重度風險公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逾授權額度 15%。	2. 包銷後每年 5 月及 11 月查詢盡職治理標的公司之 ESG 評級或評分及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發現有遭降級、減分或新評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者，與標的公司溝通，且提報最近期部位交易策略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或減持部位，並作成紀錄。
重大違反 ESG 情形	指公司財報不實、董監或高階管理人涉嫌背信、侵占等舞弊行為、重大污染環境案件、非法僱用童工、遭停工或停業處分及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等。	負面消息每週至少一次依外部資料庫追蹤並通知承銷與自營業務單位控管；另每半年至少一次彙總 ESG 相關投資情形陳報董事會。	1. 經檢視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者，應於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可否投資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2. 包銷後獲悉盡職治理標的公司發生重

投資標的	範疇	評估/ESG 風險管控(含辦理主辦輔導)	
		投資前	投資後
			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與盡職治理標的公司溝通，且提報最近期部位交易策略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或減持部位，並作成紀錄。

二、投入資源

本公司2025年履行盡職治理之投入情形如下：

(一)各部門投入人數

單位	相關工作職掌	投入人數
董事會	● 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6
永續管理委員會	● 督導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17
風險管理委員會	● 督導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17
風管室、承銷部、 自營部、債券部、 新金融商品部	● 投資標的之篩選與風險管理 ● 被投資公司之互動與議合 ● 股東會議案評估與投票之執行	47
稽核部	● 投資標的評估執行情形之查核 ● 風險管理之查核 ● 股東會投票執行情形之查核	14
管理部、法遵暨法務室	● 履行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揭露與檢視	27
合計		128

(二)費用及人力成本

投入項目	執行說明	費用及人力成本估算
ESG投資流程 與風險控管	● 風險資料庫系統 ● Bloomberg資料庫(含ESG評分) ● 採用台灣經濟新報(TEJ)之TCRI資料庫，輔以人工搜尋上市櫃公司新聞	費用約200萬元

投入項目	執行說明	費用及人力成本估算
議合活動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電訪、實地拜訪等)、法說會等議合活動	約501人/天 (2025年議合情形)
股東會 投票執行	- 股東會議案評估與分析 - 股東會投票執行 - 贊成、反對或棄權之理由說明	約101人/天 (2025年出席股東會)
教育訓練 及輔導	藉由教育訓練、參加外部課程，將盡職治理政策與目標深化於董事、高階管理主管及員工心中	1. 2025年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共22人，參加外部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24堂共計84小時 2. 2025年平均每位員工之訓練時數約為12.06小時，平均訓練費用為2,297元
履行盡職 治理報告書 揭露與檢討	- 彙整揭露投票、議合紀錄及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並定期於官網揭露 - 制(修)定內部永續管理及盡職治理相關章則，並於官網更新 - 參採盡職治理較佳案例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	約90人/天

註：議合活動人力與成本估算不包含通勤時間及車資等隱含成本。

參、履行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一、本公司2025年投資情形

本公司2025年投資組合情形如下：

(一)ESG禁止投資名單

2025年無投資ESG禁止投資名單之標的。

(二)ESG不宜投資名單

2025年無投資ESG不宜投資名單之標的。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宜投資行業別授權額度	股票	轉換公司債	債券
菸草業、放射性物質、熱帶雨林伐木業、石綿水泥瓦或其他石綿製品、多氯聯苯、流刺網捕魚業、高污染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染整業或皮革及毛皮整製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紙漿製造業	0	0	0
限額使用率(%)	0	0	0
限額上限(%)	10	10	10
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三)ESG重度風險檢核

2025年本公司ESG重度風險之股票、轉換公司債、債券標的額度皆未超過授權額度。

投資成本/DV01 授權額度	股票	轉換公司債	債券
限額使用率(%)	1.2	0.0	14.0
限額上限(%)	15	15	15
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四)前十大投資標的 ESG 評分概況

檢視本公司採用 IR Platform 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外部評等機構結果，2025年底被投資公司前10大投資標的 ESG 評級較2024年底無顯著差異。日勝生、中租迪和、環球晶與星宇航空投資比例相對增加而列入前十大，台灣大、中信金、台電與中油則比例相對減少則退出前十大。

1. 2025年底 ESG 評分概況

公司名稱	持有部位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ISS ESG 評級	MSCI ESG 評級	S&P Global ESG 評級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SinoPac+ ESG 評等	台灣公司治理評鑑	台灣永續評鑑
台積電	股票、債券	4.6	B	AA	85	13.57	A	前5%	AAA
日勝生	債券	2.4	-	-	36	-	-	36%-50%	AA
台塑	債券	3.5	C+	B	32	25.02	A	6%-20%	AA
鴻海	股票、債券	3.6	B-	A	71	11.30	A	6%-20%	AAA
中租迪和	債券	-	-	-	-	-	-	-	-
環球晶	債券	4.2	C+	BBB	56	26.15	A	前5%	AA
三圓	債券	-	-	-	-	-	-	81%-100%	CCC
元大金	債券	4.2	C+	AAA	88	13.78	A	前5%	AAA
星宇航空	債券	-	-	-	-	-	-	-	A
亞泥	債券	4.3	C+	AA	81	27.18	A	6%-20%	AAA

資料來源：IR Platform 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註：FTSE Russell ESG 評級：0~5, 5級最佳；ISS ESG 評級：A~D, A 級最佳；MSCI ESG 評級：AAA~CCC, AAA 為最佳；S&P Global ESG 評級：0~100, 100分最佳；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100~0, 0分最佳；SinoPac+ESG 評等：A+~C, A+最佳；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佳；台灣永續評鑑：AAA~D, AAA 為最佳。

2. 2024年底 ESG 評分概況

公司名稱	持有部位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ISS ESG 評級	MSCI ESG 評級	S&P Global ESG 評級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SinoPac+ ESG 評等	台灣公司治理評鑑	台灣永續評鑑
鴻海	債券	3.8	C	BB	70	10.61	B+	6%-20%	AA
台積電	債券	4.5	B	AAA	84	13.72	A	前5%	AAA
台塑	債券	3.5	C	B	35	19.65	A	6%-20%	AA
台灣大	債券	4.1	B-	A	89	19.97	A+	前5%	AAA
三圓	債券	-	-	-	-	-	-	81%-100%	-
中信金	債券	3.4	C-	AA	82	17.28	B+	6%-20%	AAA
台電	債券	-	-	-	-	-	-	-	-
元大金	債券	3.1	C-	AA	81	16.43	A	前5%	AAA
亞泥	債券	3.9	C-	BB	81	32.43	A	6%-20%	AAA
中油	債券	-	-	-	-	-	-	-	-

資料來源：IR Platform 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註：FTSE Russell ESG 評級：0~5, 5級最佳；ISS ESG 評級：A~D, A 級最佳；MSCI ESG 評級：AAA~CCC, AAA 為最佳；S&P Global ESG 評級：0~100, 100分最佳；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100~0, 0分最佳；SinoPac+ESG 評等：A+~C, A+最佳；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佳；台灣永續評鑑：AAA~D, AAA 為最佳。

(五)徵收碳排大戶之暴險

2025年12月依據合庫金控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之暴險占比為15.4%，低於限額2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高汙染高碳排行業	2025Q1	2025Q2	2025Q3	2025Q4
1. 電力業	198,664	207,275	315,615	210,037
2. 石化業及塑橡膠製品業	895,603	297,749	842,762	806,423
3. 鋼鐵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174,347	49,698	49,859	0
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不含水泥業)	0	0	0	12,434
5. 水泥業	195,359	207,647	196,800	197,426
6. 造紙及製材業	0	0	0	0
7. 半導體業	1,119,364	1,111,357	969,090	1,085,874
8. 光電業	108,196	113,889	115,626	100,015
9. 其他電子零組件業	238,541	196,739	347,208	345,017
10. 紡織、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9,228	4,935	0	0
11. 運輸業	35,282	35,304	24,003	217,722
12. 其他製造業	39,996	13,345	415,698	431,726
合計	3,014,579	2,237,938	3,276,660	3,406,676
暴險占比(%)	14.64	12.04	16.61	15.40

註：依據合庫金控「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係以2022年10月底各該行業暴險餘額占現行行業別限額控管主項目暴險餘額之比例與限額比率之乘積加總訂定，並以核定限額之9成為預警指標。依合控總風字第1141100034號函限額由28.71%調降至26%。

二、綠色投資

(一)自營業務：綠色債券^{註1}

ESG/永續債券/ 環境友善	掛牌日期	債券名稱	投資成本(仟元)
綠色債券	2025/3/28	P14台積1B	100,000

(二)承銷業務：綠色債券^{註1}、可持續發展債券^{註2}與社會責任債券^{註3}

ESG/永續債券/ 環境友善	掛牌日期	發行公司	主協辦	承銷額度(仟元)
綠色債券	2025/3/28	台積電	協辦	800,000
綠色債券	2025/4/30	台灣電力	協辦	500,000
綠色債券	2025/6/2	台積電	協辦	300,000
綠色債券	2025/6/26	合庫銀行	協辦	400,000
綠色債券	2025/7/15	台灣電力	協辦	1,300,000

註1：綠色債券係取櫃買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之綠色債券原則(GBP)。

註2：可持續發展債券為取具櫃買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BG)。

註3：社會責任債券為取具櫃買中心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

三、永續績效

(一)投資組合碳排放

本公司近三年投資組合碳排放如下：

年度	盤查 覆蓋 率(%)	絕對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經濟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元投資額)	加權平均碳 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 量/每百萬元投 資對象營收)	加權數據 品質
2025年	92.90	29,644.800	5.437	18.690	1.53
2024年	84.41	27,911.984	9.352	31.357	1.46
2023年	81.20	18,385.516	4.291	15.272	1.10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之投資部位，透過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財務碳排放計算機，分別以2023年、2024年、2025年之上市櫃公司申報碳排放資料計算。

說明：

1. 盤查覆蓋率：已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規模除以投資組合的整體資產規模。
2. 經濟排放強度：絕對排放除以資產規模。
3. 數據品質的良窳，攸關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計算結果的參考價值，採用通過驗證的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將能改善數據品質（1.00至5.00，1.00為最佳）。

(二)交易所產業分類投資餘額占比

交易所 產業分類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投資餘額 占比(%)	財務碳排放 占比(%)	投資餘額 占比(%)	財務碳排放 占比(%)	投資餘額 占比(%)	財務碳排放 占比(%)
半導體業	24.4156	3.4681	24.2035	1.1421	17.6733	4.1668
建材營造	21.6370	0.0261	17.2176	0.0172	13.1756	0.0137
塑膠工業	10.2222	38.2269	2.8284	7.3788	3.7362	12.6553
其他	8.7227	0.0219	2.9163	0.0067	3.7670	0.0058
金融保險	6.0439	0.0053	14.1419	0.0083	9.4709	0.0147
其他電子業	5.7158	0.4089	8.4851	0.5295	5.8368	1.1277
油電燃氣業	5.1111	0.0000	11.3135	29.1241	3.7362	39.6040
電子零組件業	4.6429	1.1443	4.0809	0.1345	7.1243	1.3799
航運業	3.7094	6.2181	0.0000	0.0000	0.1186	0.5700
水泥工業	3.4074	49.3695	5.6568	53.7663	11.2085	25.6419
通信網路業	3.3866	0.3435	2.8284	0.2271	11.2741	2.2923
光電業	1.7887	0.5968	3.3686	0.0145	1.8681	0.0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0.2426	0.0046	0.4446	0.0020	0.2069	0.0150
貿易百貨	0.2415	0.1361	0.0000	0.0000	0.0060	0.0001
電機機械	0.1865	0.0211	0.2828	0.0858	0.0488	0.0013
電子通路業	0.1725	0.0004	0.0000	0.0000	0.0152	0.0001
生技醫療業	0.1043	0.0000	0.3385	0.0000	0.1018	0.0000
綠能環保	0.0698	0.0000	0.3936	0.1385	0.1358	0.0000
化學工業	0.0693	0.0084	0.0000	0.0000	0.0253	0.0334
觀光餐旅	0.045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運動休閒	0.034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鋼鐵工業	0.0303	0.0000	1.4363	7.4246	6.6641	12.2820
居家生活	0.0000	0.0000	0.0632	0.0000	0.0000	0.0000
食品工業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7362	0.1904
文化創意業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705	0.0056
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肆、利益衝突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及防範方式

為確保公司負責人與全體員工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內控、內規及作業流程已制定嚴謹且具多面向之交易與資訊控管機制，創造公平之交易環境，以兼顧公司暨股東、關係企業、員工、客戶及被投資公司等之合理利益。透過具體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公平待客原則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履行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關係企業等利害關係人各項義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採取之管控措施如下：

管理政策	防範機制
人員管理	1.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人員不誠信或不法行為者，得向法遵暨法務室提出檢舉，並依案件性質分案於相關單位調查。 2. 內部人員應簽署遵循法令及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文件，並定期參與教育訓練。 3. 各單位職掌與業務分工應明確界定與區隔，兼職行為應書面申請核准。 4. 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要點」，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5. 於本公司「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藉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處理事務投機取巧、隱瞞矇蔽或謀取非分利益或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收受外界饋贈或退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規範，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亦明定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及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防範利益衝突	1. 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並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2025年度董(監)事迴避提案共5人合計15案。 2. 訂有「內部人員兼任、兼職之利益衝突防範與迴避準則」及「業

管理政策	防範機制
	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作業要點」規定人員兼任、兼職時防範利益衝突之行為準則。 3. 為檢查本公司內部人員在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訂有「內部人員在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檢查程序」。 4. 於進行採購時，均依本公司「採購辦法」及「請(付)款作業管理要點」辦理，並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查詢廠商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及是否為財報上之實質關係人。
重大訊息	1. 重大訊息事件對外揭露前，各級主管及人員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重大訊息內容妥善保密、不得洩漏。 2. 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含利害關係人)之投資標的，應透過電腦程式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以管制交易。 3. 定期就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或客戶帳戶進行比對，檢視有無異常交易。 4.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以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方式進行保護，載有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妥善保存。 5. 各級主管及人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通知管理部。管理部應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及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陳報總經理並做成紀錄備查。
防火牆機制	1. 自營部門與其他單位辦公處所獨立分開，且於交易時間內，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禁止進入交易室。 2. 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及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之存取權限，且採取正面表列及最小授權原則。
檢舉制度	1. 本公司檢舉管道多元且便利，除透過官網首頁設立專頁揭示檢舉信箱與專線電話，檢舉人亦得書面信函或親臨逕行檢舉，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對於本公司得以防範損失持續擴大，或幫助本公司得以立即改進內控制度上之疏漏，得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檢舉人獎勵。

管理政策	防範機制
	2. 2025年度改由法遵暨法務室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8件，皆已完成調查程序，調查結果均認定檢舉事項不屬實。 3. 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已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原則與配合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對於具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嚴予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案件而遭不當處置。 4. 本公司「檢舉辦法」規範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問責制度	1. 涉有違反利益衝突管理規範情事者，視情節輕重懲處。 2. 業務人員獎金核給，應考量客戶交易所生風險及執行業務過程所生之遵法缺失。
誠信經營	1. 依循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以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並於2026年1月完成「2025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其風險評估結果，整體現有風險值屬「低度風險」，無需提出原因及改善措施之事項。 2. 落實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之簽署，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共10人，皆已完成簽署。 3. 持續對全體同仁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俾其瞭解並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4. 依循合庫金控「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單件採購金額在100萬元以上之供應商應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並於採購合約內列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條款，明訂供應商應遵循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原則等規範。

二、利益衝突態樣、預防機制及管理政策

本公司與客戶、員工、其他被投資公司及關係企業等，因辦理各項業務或從事交易，可能發生不同之利益衝突態樣，預防機制及管理政策如下：

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預防機制及管理政策
公司與客戶間	推介本公司所承銷予客戶或公司於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後，自營部門為公司利益，於兩小時內買賣推介標的。	1. 限制推介有價證券對象，並將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交易之標的納入禁止推介有價證券範圍。 2. 限制公司及員工於研究報告發布後一定時間內交易所推介標的。 3. 定期就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或客戶帳戶進行比對，檢視有無異常交易。
	公司為獲利目的，銷售不適合客戶風險承受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設立商品審議小組，設定各類投資型商品之客戶適合度並限制其銷售對象，避免以獲利為目的，銷售不適合客戶風險承受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司為獲利目的，未公平對待客戶，如主機共置服務有以客戶貢獻度區別對待客戶之情事。	1. 訂有「內部人員從事信用交易作業要點」，規範公司對於內部人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應與一般客戶相同，並應確實依陳報主管機關之利率及費率辦理。 2. 訂有「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使用規則」，規範本公司客戶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皆透過Co-Location機房，傳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機撮合，本項服務未設門檻限制或差別標準，避免以客戶貢獻度區別對待客戶之情形發生。
員工與客戶間	辦理受託買賣業務之員工，利用客戶之交易資訊，從事同種類標的之買賣，有類似搭便車或對作之交易行為發生。	1. 訂有「內部人員在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檢查程序」，檢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於成交後是否與客戶從事同標的之買賣等異常態樣，或將客戶委託下單及交易訊息，洩漏予配偶、未成年子女以獲取利益。如發現有前述情事者，應即陳報總經理處置。 2. 業務人員獎金核給，應考量客戶交易所生風險及執行業務過程所生之遵法缺失。

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預防機制及管理政策
	辦理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客戶委託賣出數量超出其庫存餘額發生券差而有借券需求，員工出借費率與其他客戶相同時，未優先向其他客戶取借。	訂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要點」，明定員工借券費率與客戶相同時，應優先向客戶取借，避免發生未優先向其他客戶取借之情事。
	員工與客戶間有借貸、不當餽贈或利益之收受。	訂有「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明訂員工不得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抑或是以職務之便，收受客戶回扣、任何名義金錢酬勞、其他不正當利益、或任何有踰常理之非金錢性餽贈。此外，經紀各營業據點定期進行座位抽查，檢核員工是否有替客戶保管存摺及印章之情形，以避免發生員工挪用客戶款項事件。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利用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身分，要求被投資公司以較優之交易條件或價格進行交易。如關係企業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單位提供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發行條件。	1. 訂有「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各單位交易前應利用利害關係人系統，事先比對交易對象是否屬利害關係人。此外，「董事行為準則」規範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合庫金控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規範合庫集團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及知悉金控及集團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案相關交易內容人員，於進行個人交易時有所遵循，以避免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情事發生。
	交叉持股虛增資，誣騙投資人。	訂有「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如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股票或涉

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預防機制及管理政策
		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時，自營部門應將上揭交易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擬具欲交易之標的、數量、價格等交易條件併同法令依據等資訊內容，提供董事會決議。另以系統控管不得交易金控母公司之股票，以防止交叉持股。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因被投資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大客戶，而執行不利於本公司但有利於關係企業之投票。	訂有「盡職治理政策」，明定對於議案支持、棄權或反對之原則，以避免為關係企業之利益，執行不利於本公司之投票。
	藉由持有被投資公司股票，介入經營權之爭。	於「盡職治理政策」中明定「原則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以避免發生介入經營權之爭情形。
公司與員工間	員工獲悉公司自營、承銷部門之交易資訊或未公開資訊，並利用該等資訊為個人利益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	1. 人員管理 (1)員工均需簽署「就職約定書」，聲明執行業務應遵守誠實及信用原則。 (2)依「業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作業要點」規定，業務人員之兼職或兼辦行為，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內部審核通過，不得涉及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3)依「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員工執行職務，如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 (4)定期就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或客戶帳戶進行比對，檢視有無異常交易。 2. 落實教育訓練宣導： 負責人及全體員工皆須熟知證券交易相關法令

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預防機制及管理政策
		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定期舉辦內部未公開資訊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此議題之防範意識及認知。2025年完成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1)誠信經營：分別於6月、11月份完成。 (2)防範內線交易：於6月份完成。 (3)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含公平待客原則)：於11月份完成。 (4)法令遵循：分別於6月、11月份完成。 3. 權責劃分： (1)依「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已明定各單位職掌與業務分工情形，並劃分各層級之核決權限。 (2)依部門及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並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定期更換，防止密碼外洩；另每年定期實施釣魚郵件測驗，提高員工對釣魚郵件的警覺性。 4. 資訊控管： (1)依「重大訊息通報母公司作業要點」規定，重大訊息事件對外揭露前，各級主管及人員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執行職務，對重大訊息內容妥善保密、不得洩漏。 (2)依「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檢查程序」，每日由風管室檢核內部人員(含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當日成交明細資料，確認內部人員是否有利用公司泛自營部門、承銷部或其他客戶之交易資訊而從事同種類標的之買賣，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有無涉及未

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預防機制及管理政策
		公開資訊及與公司利益衝突情事之控管機制。 5. 防火牆設計： (1) 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及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之存取權限，且採取正面表列及最小授權原則。 (2) 自營部門與其他單位辦公處所獨立分開，且於交易時間內，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禁止進入交易室。 6. 彌補措施： (1) 稽核部定期執行檢查，以確保「盡職治理政策」與相關作業有效執行。 (2) 依「檢舉辦法」規定，任何人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或不法行為者，得向法遵暨法務室提出檢舉，並依案件性質分案於相關單位調查，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3) 依「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員工獎懲要點」及「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若員工有違反內外部法規或利益衝突管理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於官網「誠信經營」頁面揭露前一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內容包括董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不誠信行為評估作業情形等，並於永續報告書與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四、2025年本公司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伍、投票政策

依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與「出席股東會暨投票要點」辦理，由自營業務單位進行指派人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進行提問之評估、決策及作業。原則不得使用代理投票，並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

一、投票政策

項目	投票政策																								
電子投票	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主。																								
人工投票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本公司持股逾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出席，並基於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持有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不得參與情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代理研究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投顧)簽屬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以提供本公司相關投資研究服務。 合庫投顧2025年全年度提供本公司之研究服務彙整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項目</th><th>年度累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盤勢分析</td><td>244</td></tr> <tr> <td>每日晨訊</td><td>244</td></tr> <tr> <td>總經/產業/個股最新訊息分析</td><td>244</td></tr> <tr> <td>研究報告</td><td>537</td></tr> <tr> <td>台股週報/國際投資週報</td><td>101</td></tr> <tr> <td>總經月報</td><td>12</td></tr> <tr> <td>產業簡報</td><td>84</td></tr> <tr> <td>訪談摘要 (Call memo)</td><td>65</td></tr> <tr> <td>ETF推薦報告</td><td>8</td></tr> <tr> <td>基金投資分析報告</td><td>6</td></tr> <tr> <td>總經與新聞事件評析</td><td>52</td></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年度累計	盤勢分析	244	每日晨訊	244	總經/產業/個股最新訊息分析	244	研究報告	537	台股週報/國際投資週報	101	總經月報	12	產業簡報	84	訪談摘要 (Call memo)	65	ETF推薦報告	8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6	總經與新聞事件評析	52
服務項目	年度累計																								
盤勢分析	244																								
每日晨訊	244																								
總經/產業/個股最新訊息分析	244																								
研究報告	537																								
台股週報/國際投資週報	101																								
總經月報	12																								
產業簡報	84																								
訪談摘要 (Call memo)	65																								
ETF推薦報告	8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6																								
總經與新聞事件評析	52																								
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由內部部門負責投票作業，無委託代理投票服務。																								

二、股東會前溝通原則

(一) 作業程序

本公司收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由自營業務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表決權行使相關簽核作業，依「盡職治理政策」第六條規定進行評估是否需進行議合，按評估結果發表意見，並留存備查。

(二) 股東會前溝通原則

1. 本公司投票表決權行使係基於股東權益，並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故本公司鼓勵被投資公司對重大ESG議題進行資訊揭露，以利行使投票權，落實盡職治理。
2. 本公司在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股東會前若有下述情形時，得於股東會前透過電郵、電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作為本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依據，如：
 - (1) 具有爭議性及備受矚目之議題、發生重大違反ESG情形。
 - (2) 為重大議案且無合理說明、分析及規劃，如減資、併購、私募。
3. 本公司鼓勵被投資公司對重大ESG議題進行資訊揭露，如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ESG情形，應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與管理階層協理級以上或相關部門主管，依規定進行溝通，並留存紀錄備查，內容包含下列各款：
 - (1) 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問題。
 - (2) 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
 - (3) 如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該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 重大議案之判定

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之判定，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有影響公司治理或股東權益之議案為主，並原則支持正向影響者：

1. 修訂公司章程：審視修訂內容是否有重大變更、影響公司發展或股東權益。
2. 公司併購：審視併購之理由、價格及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3. 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是否說明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有無違反忠實義務。
4. 私募有價證券：私募之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公司策略，資金來源是

否造成經營權異動或影響公司發展。

5. 增、減資：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減資後是否影響公司發展。

6. 其他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股東權益之議案。

三、投票表決權

表決權	原則	標準
支持	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若符合下列情事且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原則上予以支持。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2.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符合股利政策，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或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3. 配合外部法令規範，修正公司章程或其他內部規範議案。 4. 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 5. 任期屆滿之董監改選、強化獨立董事功能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等。
反對	對於被投資公司有因涉及財務報告不實、議案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危害社會環境等，或有下列情事，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原則上將投票反對。	1. 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2. 簽證會計師辭任或拒絕出具獨立性聲明。 3. 公司未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4. 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 5. 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具負面影響議案，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或投資人窗口聯繫，並於本公司指派書說明處理情形外，針對前述違反事實明確，或經溝通、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者，應投票反對相關議案。
棄權	因本公司投票政策有訂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	1. 被投資公司經媒體披露具爭議性之選舉案、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開致

	當之安排情事，故當其中有嚴重社會爭議包含但不限於如判刑被確定、涉及貪汙或違反公司法、公司治理等被起訴等對象，本公司亦會於投票前之簽呈說明既有投票原則、影響既有投票原則之外部事件及訊息、及最新擬採取之投票行動等建議方案，經核決後棄權。 另當被投資公司有經議合後尚需時間觀察疑慮是否消除者，原則上亦將先棄權，將持續追蹤其改善狀態作為後續投資布局評估之參考。	使議案恐涉有爭議。 2. 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經溝通、議合後有積極回應但須待追蹤。
--	--	---

陸、投票紀錄揭露

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一)於2026年(截至6月30日)參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87場次，以電子投票參與總議案數共391案，未使用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

股東會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84	0	0	84
2. 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	80	0	0	8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2	0	0	102
4. 董監事選舉	0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5	0	0	75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	0	0	11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0	0	1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	0	0	19
12. 私募有價證券	9	0	0	9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3	0	0	3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7	0	0	7
合計	391	0	0	391

(二)於2025年參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76場次，以電子投票參與總議案數共335案，未使用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

股東會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74	0	0	74
2. 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	71	0	0	71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98	0	0	98
4. 董監事選舉	25	0	0	25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3	0	0	33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0	0	7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	0	0	17
12. 私募有價證券	6	0	0	6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4	0	0	4
合計	335	0	0	335

二、股東會發言紀錄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本公司發言紀錄	股東會公司回答
光寶科	2025年5月20日	請問貴公司對 ESG 永續經營目標作為及未來布局為何？	公司 ESG 目標： 一、配合金管會 IFRS 導入規劃進行永續轉型風險管理。 二、配合公司整體轉型方向，持續朝轉能節能創能儲能等產品技術布局。
國泰金	2025年6月13日	請問貴公司在 ESG 的投入以及願景目標為何，謝謝？	本公司在過去幾年將永續聚焦為三大主軸，分別為氣候、健康、培力，並透過六大面向來推動，在氣候方面，透過低碳經濟、環境永續；健康方面，為健康促進、財務健康；培力方面，則是職場培力跟社會培力。透過這六大面向，所有子公司通力合作，目標為善用金融保險證券的核心職能，在 ESG 上，包括整個環境的永續及社會的和諧，創造最好的成果，也希望透過這些努力讓整個社會、環境可以越來越好。詳細內容可參閱公司官網上之國泰金控永續報告書，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證券、國泰投信亦有出具永續報告書，皆有非常詳細的內容可供參考。

柒、議合政策

一、議合政策

持有不宜投資名單及ESG重度風險公司、包銷業務之普通股部位超過30萬股之單位，每年度應擇一被投資公司，擬定議合規劃簽奉總經理核准後進行。如該公司已完成永續報告書之公布，除發生重大違反ESG、公司治理情形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外，得排除。

二、議合流程

(一) 議合規劃

1. 議合議題：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以 ESG 相關範疇為限。
2. 擬定議合進行之各階段檢核標準：
 - (1)取得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 (2)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3)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二) 議合方式

本公司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與前述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方式，並致力於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必要得時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與管理階層協理級以上或相關部門主管溝通，並留存紀錄備查：

1. 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與投資人窗口或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2.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請其提出 ESG 之改善規劃、執行措施、永續承諾等。
3. 提出 ESG 之改善議案。
4. 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三) 結案報告

議合行動應提出結案報告，包括議合規劃之行情，取得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並取得支持之證據，包括具體量化目標或被投資公司同業實例，簽奉總經理核准，作為未來投資或承銷之參考。

三、2025年議合活動

(一) 議合活動統計

1.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拜訪(含承銷商會議)、電話溝通及參與法說會等方式進行，並適時追蹤議合行動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列入未來投資或承銷之條件。
2. 議合成功個案 3 件。
3. 股東會發言建議 2 案。
4. 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擬定問卷，問卷項目包含企業基本資料、ESG 資訊，如過去一年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情形等，於 2025 年 12 月發放問卷進行相關資訊之調查，共收到 16 份回覆。

股東會 ^{**}	實地拜訪 (含輔導面會)	EMAIL	法說會	問卷	總計
74	57	2	11	16	160

註：包含電子投票之股東會、興櫃公司實體股東會。

(二) 議合個案

1. A 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公司	A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議合單位	承銷部
議合議題	污染防治、節能減碳、產學合作、公司治理、永續會計準則等		

階段	議合目的	議合人員 (部門/職稱)	議合議題/情形	日期
(一)	取得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對方： 董事長 我方： 承銷部專員	本公司為A公司辦理輔導登錄興櫃及興櫃股票承銷主辦承銷商，在本案互動過程中所討論議題及範圍非當廣泛，有關ESG議題方面協助客戶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事務。另藉由與客戶間議合活動，協助客戶重視污染防治、節能減碳、產學合作、永續會計準則等，期許共同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目標。	2025年10月7日
(二)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對方： 董事長 我方： 承銷部專員	在議合過程中，加強A公司對於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瞭解，並藉由A公司減少施工廢棄物產生、再生能源電廠效率提升之應用實績，將環境永續落實於日常營運，達到減碳作為，且A公司登錄興櫃若順利進行，將有利於取得短、長期之資金與公司永續經營。	2025年10月7日
(三)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對方： 董事長 我方： 承銷部專員	透過瀏覽A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官網、新聞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並將不定期邀請參加舉辦之永續相關活動或座談會，保持雙方間良好互動。另藉由與A公司間議合經驗，將持續協助對節能減碳及環境友善等應用籌措營運所需資金，包含持續協	2025年10月7日

階段	議合目的	議合人員 (部門/職稱)	議合議題/情形	日期
			助對「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籌資或協助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等。	
結果評估				
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推動綠色創新，採取節能、減碳、減廢措施，支持響應綠色政策。在永續發展人才培育方面，提供平等多元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專業發展，提供培訓與成長機會，關心員工幸福感，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與薪酬福利計畫，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2. B 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議合單位	承銷部
議合議題	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社會責任		

階段	議合目的	議合人員 (部門/職稱)	議合議題/情形	日期
(一)	取得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對方： 副總經理 我方： 承銷部專員	有關ESG議題方面協助B公司重視氣候變遷風險，B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子公司，專為輔導規劃及執行ESG等事務，並精進於回收水設備製造。在有關ESG議題方面協助B公司重視環境永續、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期許共同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目標。	2025年6月23日
(二)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對方： 副總經理 我方： 承銷部專員	加強B公司對於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瞭解，並藉由B公司回收水系統設備之應用實績，將環境永續落實於日常營運，達到減碳作為，且若後續B公司順利登錄興櫃，有利於取得短、長期之資金與公司永續經營。	2025年6月23日

(三)	被投資公司 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 合目標	對方： 副總經理 我方： 承銷部專員	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瀏覽B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官網、新聞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並將不定期邀請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永續相關活動或座談會，保持雙方間良好互動。本公司藉由與B公司間議合經驗，將持續協助對節能減碳及環境友善等應用籌措營運所需資金，包含持續協助對「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籌資或協助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等。	2025年6月23日
-----	----------------------------	---------------------------------	---	------------

結果評估

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推動綠色創新，採取節能、減碳、減廢措施，支持響應綠色政策，在永續發展人才培育方面，提供平等多元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專業發展，提供培訓與成長機會，關心員工幸福感，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與薪酬福利計畫，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3.C 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公司	C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議合單位	承銷部
議合議題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節能減碳、永續發展		

階段	議合目的	議合人員 (部門/職稱)	議合議題/情形	日期
(一)	取得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對方： 財務長、經理 我方： 承銷部專員	有關ESG議題方面協助客戶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事務。藉由與C公司間議合活動，協助客戶重視污染防治、節能減碳、產學合作、永續會計準則等，期許共同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目標。	2025年6月27日

(二)	被投資公司 針對該議題 擬定因應策 略	對方： 財務長、經理 我方： 承銷部專員	在議合過程中，加強C公司對於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瞭解，並藉由C公司減少廢液防治、全自動檢測節能之應用實績，將環境永續落實於日常營運，達到減碳作為，且C公司登錄興櫃順利進行，有利於取得短、長期之資金與公司永續經營。	2025年6月27日
(三)	被投資公司 採取實際措 施，達成議 合目標	對方： 財務長、經理 我方： 承銷部專員	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瀏覽C公司官網、新聞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並將不定期邀請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永續相關活動或座談會，保持雙方間良好互動。本公司藉由與C公司間議合經驗，將持續協助對節能減碳及環境友善等應用籌措營運所需資金，包含持續協助對「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籌資或協助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等。	2025年6月27日
結果評估				
環境保護方面，軟板將高污染的濕式製成外包合格專業代工廠，減少廢液防治成本，僅保留能耗較少的低溫製成；表面黏著方面採取節能、減碳措施，升級至全自動檢測。社會責任方面，南科廠與鄰近台南崑山科大進行產學合作，逕行合作研究發展及培育人才，輔助學生提早接觸業界。同時提供內部同仁相關保險、健檢、國內外年度旅遊等福利。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活動

(一) 合作政策

依循合庫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之規定，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透過請合庫投顧對企業客戶進行投資議合，議合方向以碳揭露、低碳轉型或議合對象當年ESG負面新聞及裁罰案例為主題，可產生集團整合行銷綜效、降低議合成本，以聯合議合之方式集中金控資源並提高影響力，引導被議合公司正向改變。

(二) 聯合議合案例

本公司偕同合庫投顧共同拜訪議合個案C股份有限公司，合庫投顧就其提出訪談報告，說明該公司ESG表現及作為，提送相關環境管理計畫，供本公司與其進行議合，確實發揮合作效益。

捌、揭露方式與聯繫管道

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已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策略與治理」之「盡職治理」專頁，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規章、「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及歷年度投票紀錄與議合紀錄。

本公司官網各頁面採上、下方區塊之連結，網頁直覺式設計之方式，使民眾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專頁，網頁畫面如下：

1. 官網各頁面上方之「永續發展專區」/「策略與治理」之「盡職治理」專頁(<https://www.tcfhc-sec.com.tw/page/sustainable-development/211?tab=232&subtab=241>)

tcfhc-sec.com.tw/page/sustainable-development/211?tab=232&subtab=241

最新公告 服務據點 永續發展專區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EN

合作金庫證券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軟體介紹及下載 客戶服務 投資訊息 關於我們 開戶專區

永續發展專區 策略與治理 ESG執行與管理 社會責任 成就與獎項

落實公司治理 內部控制 盡職治理

一、盡職治理相關規章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檔案下載

合庫證券盡職治理政策(含投票政策) 檔案下載

二、各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合庫證券2023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合庫證券2022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2. 官網各頁面下方「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銀行 合作金庫人壽 合庫資產管理 合作金庫票券 合作金庫創投 合作金庫投信 合作金庫投顧 元大期貨 更多相關連結

個資保護專區 | 金融友善服務 |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業務暨共同行銷專區 | 公平待客專區 | 電子交易無法運作應變措施 | 客服暨客訴信箱 | 檢舉信箱與電話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 | 電子化金融服務 |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 隱私權保護聲明 | 投資人資通安全手冊

營業人名稱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021481

客戶服務專線 (02)2752-5050
高齡服務專線 (02)8772-8585

反詐騙諮詢專線 (02)2752-5050
語音下單電話 4050-8989(手機請加02)

dp.mark 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營業人名稱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021481

©合作金庫證券版權所有

二、聯繫管道

對象	聯繫方式
投資人及媒體	李副總經理 電話：(02)2752-8000 分機810
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人	曾資深協理 電話：(02)2752-8000 分機890
客戶	客服中心暨客戶申訴專線：(02)2752-5050 高齡服務專線：(02)8772-8585 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52-5050 客服暨客訴信箱： https://www.tcfhc-sec.com.tw/page/customer-complaint-service
檢舉	檢舉專線：(02)2752-2535 檢舉信箱：LAC@tcfhc-sec.com.tw 檢舉郵件地址：10552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法遵暨法務室收)
供應商	黃代科長 電話：(02)2752-8000 分機812
本報告書	楊科長 電話：(02)2752-8000 分機850